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金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金萬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金萬(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上開刑事執行意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5-7頁)，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本院卷第51-52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各刑合併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又所犯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罪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轉讓禁藥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0月27日及111年10月27日16時許至同年月28日2時許間某時，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請求給予自新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52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有信